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60號

再 抗 告 人 林樹旻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撤銷第一審裁定，並改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34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其另定之執行刑，如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即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□原裁定略以：第一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再抗告人林樹旻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1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10月，固非無見。惟第一審未慮及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、7至11所示之罪，均係加重詐欺取財罪，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犯罪有別，且犯罪類型與行為態樣相同、時間相近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就此部分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因認第一審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而予以撤銷，並審酌上情，及附表編號4至6所示各罪，均係加重竊盜罪，犯罪時間均於民國109年3月間，復考量再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刑罰

01 邊際效應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改定其應執行有期
02 徒刑6年10月等旨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03 □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所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其犯罪時間均
04 係於109年間所犯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而分別審判，影響其權
05 益，原裁定未就其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觀察，致其所受刑罰
06 遠高於其餘同類案件，顯與法律目的及刑罰公平性等內部界限
07 有違，請參酌他案量刑，重為定刑云云。

08 □查原裁定已詳述其改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10月之理由甚
09 詳；且其裁量所定之刑，係就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
10 1年10月）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（有期
11 徒刑12年5月）以下，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
12 量權之情形，且較附表所示各罪總刑度（有期徒刑15年7月）
13 已大幅減讓，尚難認有何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可
14 言。又他案之量刑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本件尚
15 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
16 斷基準。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，就其
17 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事指摘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
18 駁回。

1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22 法官 林海祥

23 法官 張永宏

24 法官 林怡秀

25 法官 江翠萍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書記官 鄭淑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